

附件 5

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一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						
1	目标任务	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(EI)力争稳定向好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	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
二、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						
2	统筹制定保护规划	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,明确重点任务,统筹提升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 市教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
3	有序开展本底调查	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。完成2022年鸟类、鱼类、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,探索开展指示物种观测工作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4	全面加强物种保护	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,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,强化农业等重点领域和森林、草地、湿地、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。	年底前	市农业农村局	市园林绿化局	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
		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,重点拯救细鳞鲑、多鳞白甲鱼、瓦氏雅罗鱼、中华多刺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。严格种质资源管理。	年底前	市农业农村局	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	相关区政府
		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,加强濒危、珍稀、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,积极筹建设立国家植物园。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市水务局	相关区政府
5	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	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市级相关部门统筹组织、属地政府具体负责,完成2022年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	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5	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	积极推进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,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,保护重要生态空间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
6	做好 COP15 宣传	按国家要求,做好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(COP15)地方展览及相关工作,宣传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园林绿化局	相关区政府
三、稳步推进生态修复						
7	推进实施生态修复	完成 200 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。	年底前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相关区政府	市农业农村局
		对于 2021 年移交的达标生态林,全额纳入财政养护或管护政策覆盖,实施后续管理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	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8	科学制定评价标准	研究编制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	市农业农村局
四、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						
9	统筹开展综合评价	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评价,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10	探索开展重点区域评价	针对城市生态系统特征,探索开展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,指导推进城市生态品质提升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		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,客观反映生态保护效果、存在问题,助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
		探索开展废弃矿山、平原造林、河流等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,引导高质量的生态修复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五、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						
11	加强生态建设	严格落实林长制,坚决维护“绿线”严肃性,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。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,采取生态友好型营造方式,全年新增造林 15 万亩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——
12	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	指导 1—2 个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,总结典型经验,形成“两山”转化模式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相关区政府	——
13	开展森林城市创建	落实《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(2018 年—2035 年)》,积极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相关区政府	——
14	加强创建评估复核	已获命名区持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“两山”基地建设实施方案,做好创建自查、年度总结、复核迎检、后评估等相关工作,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果,推广“两山”转化经验。	年底前	海淀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	市生态环境局	